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羅簡字第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程芳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866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,5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9,5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9年5月3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7.290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遵期清
02 償，尚欠本金44萬9,57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3 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4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08 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
09 料、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、放款
10 利率查詢表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（司促卷第9-20
11 頁、本院卷第33-5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2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
13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14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
15 借款未依約清償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
16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1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0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2 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1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5 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28 法 官 夏 嫻 萍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31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2 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田曉蓓